



缘散要走“双轨制”？离婚还须“民告官”！

新闻背景

结婚、离婚是两个人的事儿，跟政府扯不上关系，但山东的王丽在离婚过程中却要“民告官”。

王丽在温州打工时认识了自称张强的男子。王丽怀孕后在未约见男方父母的情况下便与张强办理了结婚登记。孩子出生一月后，张强以探望父母为由离开，并带走了王丽的大部分积蓄，从此杳无音信。

王丽发现被欺骗后，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离婚。今年6月，王丽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原因是张强在婚姻登记时提供的虚假身份信息。按照法律规定，如果王丽与张强离婚，还必须将婚姻登记机关民政局诉至法院，打

一场“民告官”诉讼，让法院判决确认民政局为双方办理的婚姻登记属无效的行政行为。

目前，我国行政诉讼法正在修改，有业内人士建议，重婚、骗婚等虚假婚姻登记行为经常发生，为了让“王丽们”在受害的同时，避免诸多诉累，该法修改时应将婚姻效力纠纷排除在行政诉讼之外。

现实中，婚姻效力行政诉讼弊端诸多，导致当事人“有婚离不了，无婚摆不脱”的现象。婚姻案件诉讼关系到民众最基本的诉权和婚姻自由保障。修改或废除婚姻效力行政诉讼，能够有效保护公众的正当结婚权益。

期限等，均不适用婚姻效力。因而，“有婚离不了，无婚摆不脱”等现象，已成为婚姻效力行政诉讼的常态。

赖迎春与张鹏的离婚案就是典型案例。他们在2000年1月2日登记结婚，由于张鹏当时使用了假名字，导致两人婚姻破裂后无法离婚。2012年5月29日，赖迎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结婚登记行为。因超过了行政诉讼5年的诉讼时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起诉，赖迎春不服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离不了婚的赖迎春痛苦无比，而更令她难过的是，用假名字结婚的并不是她，但想离婚的她却已经丧失了法律救济路径。

类似的案例还有很多，比如珠海市李女士1989年用姐姐的身份结婚；安徽宁国市刘某1989年使用哥哥身份证件结婚，分别于2009、2011年诉讼离婚，均遭驳回。这些案件都无法通过有效的救济途径解决。

“无婚摆不脱”，甚至无法结婚的现象，也时有发生。2011年福建籍姑娘陈美在与男友相恋两年后打算结婚，由于其身份已被他人多年前冒用登记结婚，导致无法结婚，于是两人按当地风俗举行了婚礼。2012年，警方传

两情相悦，结婚自由；夫妻反目，离婚自愿。协议离婚双方到民政部门办手续，如一方“恋战”，另一方可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解除婚姻。但生活中还有另一种情况——

缘散要走“双轨制”？离婚还须“民告官”！

来消息，冒用她身份与其他男子登记结婚的人已经抓获。此后，陈美到民政局办理登记，却被告知无法撤销冒用她身份结婚者的婚姻。陈美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他人冒充自己身份的婚姻登记，又因超过行政诉讼期限法院不予受理。

2013年4月，奔波三年的陈美已怀孕近8个月，仍然结不了婚。

还有不少身份“被用者”虽然不影响结婚，但却无法摆脱其“重婚”现象。如原告唐奇强诉称，2004年3月17日，唐星华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拿他的身份证件与曹爱莲在湖南省宜章县办理了结婚证。当地民政局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明知唐星华所持的身份信息属于他人，同时在申请结婚登记的声明人签字也是唐星华而非唐奇强，且结婚证照片也非原告照片的情况下，仍然为唐奇强与曹爱莲办理了结婚证。唐奇强遂将民政局告到法院，称其登记程序违法，请求法院撤销民政局为唐奇强办理的结婚证。2012年，法院以超过诉讼期限为由驳回唐奇强起诉。

“来回推磨”的婚姻诉讼程序

上述事例说明，完全属于“私事”的离婚案件，却要通过行政诉讼先确认婚姻效力，再通过民事诉讼离婚，导致婚姻诉讼效率低、进退两难。

由于行政诉讼功能所限以及由其产生的民事、行政“双轨制”，不仅使大量案件在行政诉讼中遭遇种种关卡，造成诉讼浪费，还会使当事人在行政与民事中“来回推磨”，反复诉讼，增加成本。一个本来可以几天解决的案件，则要数年时间。有的人为了解决，甚至要打三场官司。比如，原告起诉离婚，被告对婚姻效力提出异议，法院则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另行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打完行政官司后，婚姻未被撤销的则要回到民事程序打离婚官司，而婚姻被撤销的也要回到民事程序打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官司。本来可以在民事诉讼中将离婚本诉与婚姻效力反诉（婚姻无效之诉或婚姻不成立之诉）合并审理，一次解决的纠纷，却在制度设计上造成诉讼障碍。

还有一些案件，行政诉讼的功能根本无法解决。如江苏靖江市的殷福娣在丈夫江洪海死后才知道自己早已“被离婚”，其丈夫又与张银结婚。殷福娣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其与丈夫的离婚登记，法院则以丈夫与张银再婚，不能撤销为由，判决确认离婚登记违法。而殷福娣申请撤销江洪海与张银的结婚登记，也因超过行政诉讼期限而被驳回。殷福娣不服申诉，历时4年，七个法院（三级法院审理、三级检察院抗诉、民政机关充当被告）参与诉讼，法院先后下达八个法律裁判文书。

2013年6月，靖江市法院终于通过再审确认民政局为江洪海与张银颁发结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从法律考察，殷福娣还需要对原来确认婚姻违法的判决进行再审，撤销殷福娣与江洪海的离婚登记或确认其离婚无效，才能真正扫清殷福娣作为配偶身份分割或继承江洪海财产的法律障碍。这一案件既涉及对离婚后再婚的善意认定及其保护的婚姻法理论问题，也涉及诉讼合并问题，行政程序难以承载。因而，上述案件诉讼之所以如此艰难，其原因就在于行政诉讼路径选择错误。

婚姻效力是个法律“模糊地带”

事实上，我国《婚姻法》和《行政诉讼法》从未明确规定婚姻效力纠纷属于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婚姻效力纠纷的诉讼程序也

直不统一，有通过行政程序解决的，有通过民事程序解决的，也有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都不受理，当事人诉讼无门的。

出台于2011年7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就在事实上直接明确规定婚姻效力纠纷应当通过行政程序解决。

现实中的诸多真实案件说明，保留婚姻效力行政诉讼不仅与其性质不符，而且有诸多弊端。最明显的缺陷就是，因行政诉讼的规则不适用婚姻效力，需要建立两套行政诉讼机制，更为重要的，即使两套行政诉讼机制，也不能完全解决婚姻效力问题，如事实婚姻与登记婚姻重叠；离婚后再婚等，在行政诉讼中仍然无法得到解决。对于想离婚的当事人来说，在诉讼前怎么知道如何划分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又怎么知道自己的案件应当通过什么程序解决，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更可怕的是，像这样的案件，当事人经过千辛万苦的诉讼，最终还可能是一个毫无结果的现实。

从婚姻效力案件的基本性质以及家事案件的特点看，应当废除婚姻效力行政诉讼，让公众实现婚姻诉讼自由。（文中人物为化名）

婚姻登记行政、民事案件的界定

婚姻登记行政案件与民事案件的划分标准主要是所争议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当事人争议的是双方之间的民事婚姻关系效力，则属于民事案件；双方争议的是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行政责任关系，则属于行政案件。据此，对婚姻登记行政案件与民事案件可以分别作如下界定：

所谓婚姻登记行政案件，是指不涉及婚姻关系效力判断的单纯的婚姻登记行政违法侵权案件。其范围包括：

1. 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婚姻登记的案件（目前法律规定登记机关只能撤销胁迫结婚，其他无权撤销，否则违法）；
2. 婚姻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婚姻登记的案件；

3. 婚姻登记机关在结婚或离婚登记中未尽法定职责错误登记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赔偿案件；

4. 婚姻登记机关在婚姻登记中滥收费、滥罚款案件；

5. 婚姻登记机关在婚姻登记中要求当事人附加其他义务的案件；

6. 婚姻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婚姻证明、毁损丢失婚姻登记档案等违法渎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案件。

凡涉及婚姻成立与不成立、有效与无效等婚姻效力判断的案件，都是对当事人之间民事婚姻关系的判断，属于民事案件，应当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5年的时效管不了一辈子的婚姻

婚姻登记引起的纠纷，有单纯的行政侵权与婚姻效力两类。真正的婚姻登记行政案件，不涉及婚姻关系效力认定，主要有婚姻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婚姻登记；登记错误产生的损害赔偿；在婚姻登记中滥收费、滥罚款；法律没有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撤销的婚姻登记而越权撤销等。

目前，婚姻纠纷提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主要涉及婚姻效力。笔者以为，婚姻效力属于典型的民事纠纷，婚姻有效无效、成立或不成立，应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判断标准。

我国实行结婚、离婚自由的法律制度，如果婚姻过程中还要“民告官”，与婚姻自由制度产生悖论。

行政诉讼程序审理婚姻效力，明显存在程序与实体“两张皮”。更为重要的是，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判断标准、证据规则、诉讼

婚姻中亲友不当参与 幸福很少麻烦很多

人常说，婚姻不仅是两个人的事，而是两个家庭的事。夫妻双方各自的家人对婚姻会有很多影响，但是，如果这样的影响超过了一定的界限，不仅不会让婚姻幸福，还会惹出很多麻烦。

目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法官调研发现，在离婚案件中，当事人亲友的不当参与极易激化矛盾，让本来还有望挽救的婚姻再无回头可能。

弟兄俩“齐上阵”不想离也得离

在原告赵勤诉被告王挺离婚一案中，赵

全家动员虚构债务 “偷鸡不成蚀把米”

宋裴起诉跟张阳离婚，在诉讼过程中，张阳的父亲向法院另行起诉宋裴、张阳，要求二人偿还40万元的债务，并提交了张阳与父亲的借据一份。经法庭审理，认定该债务为虚构的债务。原来，张阳知道宋裴要求离婚后，为增加夫妻共同债务，和其父母商议后虚构了一张“借款40万元用于购房”的“借条”，并由父亲持该借条至法院起诉。

查明案情后，经过法官严厉的批评教育，被告及其父母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尊重

宋裴与张阳的选择，不再进行不当参与。此案最终经过七个月才审结。

隐匿、转移财产 被判少分钱

朱凯起诉妻子韩梅离婚纠纷一案，朱凯与韩梅已分居多时，家里的存款一直由韩梅掌控。朱凯要求分割银行存款5万余元。韩梅称存款已全部用于日常生活支出，经询问，韩梅在知道离婚诉讼后，其与家人商量将5万元存款转移至其母亲名下。

法院认为，韩梅的行为属于恶意隐匿、转移财产，故判决双方离婚，要求韩梅分给朱凯3万元。

法官提示：

案件当事人应以平常心和冷静、理智的心态对待解决问题，而不能通过言行刺激等激化矛盾。

当事人及其亲友之间通过作伪证、进行虚假诉讼的，会使得两个人之间的矛盾演变为多个矛盾，单纯的离婚诉讼衍生出分家析产、债权债务等多个诉讼，使得案件经过多半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审结。

在离婚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

网络谣言“暗箭伤人”

文章，其中部分博文留言中出现被侵权人小李的真实姓名、照片和博客地址等信息，在该博客中还有网络用户的很多谩骂、侮辱性跟帖留言。小李认为该博主是无中生有，严重侵害了自己的权利，于是通知该网站屏蔽了该博主日志，并以网名“日久生情”为被告到法院起诉，法院要求小李提供“日久生情”博主的真实身份信息，小李一直无法提供，后该法院以被告身份不明确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新规分析】

由于网络具有虚拟性，网民如果在网上侵犯他人权益，被侵权人在要求网站删帖不成时，往往向法院提出侵权诉讼，但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没有关于民事诉讼程序法上的“无名氏诉讼”这一特别程序——原告在不知道被告真实身份的情况下对提起的诉讼，而且民事诉讼法第119条明确规定，原告起诉的条件之一就是要“有明确的被告”，因被侵权人不掌握涉嫌侵权的网络用户身份信息，由此可能出现起诉难的程序问题。

“无名氏诉讼”解烦忧

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信息请求追加网络用户为被告的，法院应予准许。如此，就能实现与“无名氏诉讼”程序相似的制度功能。

遭遇侵权如何通知网站删帖？

案例回放：

2012年7月，在一个网站的贴吧栏目中专门以老张的名字建了一个贴吧，里面发布了大量涉及老张隐私的内容，还把老张的头像修改成恶像的样子并在下面配了大量侮辱诽谤的语言。由于老张是当地一个学校的校长，不少人在该贴吧内跟风起哄，作出不少涉嫌侵犯其姓名、肖像、名誉等人格权益的跟帖评论。2012年10月，老张口头委托其学生向网站投诉。但这个学生没有按贴吧公示的方式投诉而是通过公用电话的方式投诉，该投诉未被接受。老张起诉要求网站所属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该公司辩称未收到通知，老张因无法证明曾委托学生进行过通知而败诉。

【新规分析】

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在网络环境下，被侵权人发现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这种直接向提供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的手段，是自力救济的法定手段和先行方式，如果通知行为实现了及时停止侵权的效果，就可以达到自力救济的目的，免去公力救济的繁琐程序与维权成本。

《规定》第五条给出了相应的判断标准：

（一）有效通知的方式包括——“书面形式”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示的方式”；（二）有效通知的内容包括——通知人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地址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通知人要求删除相关信息的理由。同时，该条款还对不满足前述有效要件的通知产生的法律效果作出了规定，即网络服务提供者免除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取下义务”的法定责任，也就是“不合格”的通知达不到自力救济的法律效果。所以，如果像老张这样行使通知权利的方式，就无法产生法律上有效的通知效果。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毒舌”者戒 漫画 李法明

北京法院推网上司法拍卖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从10月16日起，北京法院将对法院查封、扣押的逾期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网络拍卖，社会公众可以足不出户，坐在家里“零佣金”选择心仪物品。

记者从当日召开的“北京法院全面推行司法网络拍卖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目前北京法院司法拍卖主要有三种模式：一是传统的法院委托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模式；二是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发的“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拍卖，也称为“交易所模式”（自2013年10月起，北京市一中院、朝阳区法院、海淀区法院、大兴区法院试点此种模式）；三是法院自行在淘宝网进行网上拍卖的“纯粹网拍”模式。北京高院要求，除了在“北交所网络交易平台”试点“交易所模式”的上述四家法院之外，北京市其他18家法院全面推行在淘宝网“纯粹网拍”模式，凡能网拍的物品一律进行网拍，并优先适用网拍。

公众目前可以从4个渠道了解北京法院的拍卖信息。一是最高法院的“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sc.gov.cn），二是淘宝网的拍卖频道（sf.taobao.com），三是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诉讼资产网络交易平台（sszc.cbe.com），四是今年七月上线的北京法院所特有的新浪司法拍卖频道（finance.sina.com.cn/sf）。

国家信访局强化接访“首办责任”

据新华社电（记者白阳）信访函件在部门之间“踢皮球”、信访事项办理久拖未决、处理意见敷衍了事……长期以来，一些基层单位对信访问题不够重视，导致群众越级上访、闹访现象不断发生。记者15日从国家信访局获悉，自今年11月1日起，信访部门将加强对初信初访事项的督查督办，未履行督办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信访机构将被追责。

国家信访局1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工作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访工作机构和有权处理机关的职责，强化“首办责任”，防止信访事项“空转”。

在信访机构的责任方面，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机构在收到初信初访事项后，应在15日内按投诉请求类、意见建议类、揭发控告类和重大紧急类等情况，分别交送有处理权机关或报送有关领导，并对具备回复条件的信访人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反馈。若信访机关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未履行督办职责，将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被追责。

西宁试点法律顾问进社区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通讯员韩瑜）近日，西宁市城北区与青海松海律师事务所、青唐律师事务所、城北区中心法律服务所和城北区惠民法律服务所4家单位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为辖区22个试点社区、村涉法事务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做到“一村一社区一顾问”。

据了解，西宁市城北区以农村、社区为目标，坚持法律需求与提供服务、请进来和走过去、公益性和有偿性相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和具体案件办理相分离的原则，全面推进社区、村法律顾问试点工作。

武汉破获一起网络贩枪案

本报讯（记者张翀通讯员王威肖翔）记者日前从武汉市公安局获悉，经过警方4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贩卖枪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方某，收缴各类气枪、仿真枪38支。据悉，这是今年以来湖北省破获的首宗网络贩枪案。

今年4月，武汉市公安局网侦部门在工作中掌握了一条线索：一网名叫“